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1,551,444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44,542,026 股之 70.83%。

主 席：董事長顏德新



記錄：陳翰儂



出席董事：董事長顏德新、董事林靜宜、董事張凱勛、董事楊昌禧、董事施郭鳳珠、獨立董事魏嘉民、獨立董事林益堅及獨立董事蘇松輝(視訊)。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臺幣84,219,262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3,368,771元及

提列董事酬勞3%計新臺幣2,526,578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53,450,432元，每股分配新台幣1.2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對支付經理人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51,4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509,943 權	99.86 %
反對權數 33,345 權	0.1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56 權	0.02 %

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51,4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915,925 權	97.98 %
反對權數 627,361 權	1.98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58 權	0.02 %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 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51,44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504,908 權	99.85 %
反對權數 35,384 權	0.11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152 權	0.03 %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公司股份總計1,439仟股，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3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格之50%。

暫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NT\$15.80元，係買回平均價格31.50之50.16%，為111年4月27日前3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31.4之50.32%，實際訂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折價比率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439,000股。

目 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 理 性：以111年4月27日前3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50.32%適

度給予員工獎勵應屬合理。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依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市價(認股基準日收盤價)-實際轉讓價格)

×實際轉讓股數 =新台幣 20,290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每股盈餘稀釋=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44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已執行完畢之庫藏股每股平均買回單價為31.50，共買回1,439仟股，金額計45,324仟元，若以每股15.80元轉讓予員工1,439仟股計算之現金淨流出為22,588仟元，本公司自用資金充足且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故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財務負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51,44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911,915 權	97.97 %
反對權數 629,381 權	1.99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48 權	0.03 %

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九分。

## 附件一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財務與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94,726仟元，較一〇九年度1,027,751仟元增加66,975仟元，增加幅度6.52%。稅後淨利76,169仟元，每股盈餘為1.71元。

一一〇年度營業額增加，主因係受惠於新冠狀肺炎(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相關藥物及疫苗的需求量增加而帶動了北美市場各式貼標單機與製藥包裝線的需求量，另外，本公司在台灣獨家代理韓國昌誠(CHANGSUNG)公司整廠軟膠囊生產設備，為台灣客戶提供更完整的軟膠囊產線方案，搭配皇將科技數粒包裝線設備來達到所謂一條龍的生產規劃，對於開拓台灣市場有所挹助。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印度市場及擴大發展北美市場基地，以利貼近美洲市場提供當地營銷服務。未來本公司主要營業成長動能將仍以北美、歐洲及印度區等三大區域市場為主，預期未來營業將可隨業務擴展可持續成長。

本公司因應藥廠法規要求客購高端製藥設備與客製化修改的需求仍持續提高。為因應市場與製藥法規需求改變，故仍積極投入研發以爭取高利潤連線設備訂單，故一一〇年度研發費用為48,300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4.41%；一一〇年度雖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及匯率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仍持續努力以維持獲利穩定成長。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94,726	1,027,751	6.52%
	營業毛利	449,873	452,268	-5.30%
	營業費用	369,733	347,329	6.45%
	利息收入	570	807	-29.37%
	利息支出	11,402	11,845	-3.74%
	稅後純益	76,169	67,869	12.23%
獲利能力	純益率%	6.96%	6.60%	5.45%
	每股盈餘(元)	1.71	1.52	12.50%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48,300	49,087
營業收入淨額	1,094,726	1,027,75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41%	4.78%

#### 2、研發成果說明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專注在高速、高階的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發展，持續優化產品技術及售後服務品質的精進與提升；擴大製藥包裝設備的研發，擴增新的產品線；並強化ICT與機電整合能力，朝向智慧機械與智慧生產領域發展。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強化與建立公司優良品牌形象。
- 2、擴大與歐美同業廠商策略聯盟，提升技術層次。
- 3、產品規劃符合市場需求；整合專業資源靈活行銷。
- 4、精研新產品、新技術，轉型創造利基。
- 5、強化客服與售服能量，維護公司信譽，創造公司利益。
- 6、因應疫情強化線上行銷與售後服務。
- 7、歐洲市場營運擴展。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全球藥物生產能力的迅速擴大，以及為提高質量和完整性的更嚴格藥品法規的施行，預期印度和中國將成為增長最快的市場。從長遠來看，因為美國先進的藥物生產部門持續推陳出新的複雜療法商業化，因此持續擴大藥品包裝需求，未來數年美國將持續維持全球最大的單一國家醫藥包裝市場領導地位。

2019 年全球醫藥包裝產品的需求預估年增長 6.5%，達到 1,000 億美元以上的規模。而全球醫藥包裝設備市場預計到 2023 年將從 2018 年的 62 億美元達到 89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7.4%。

從各方面經濟數據顯示對醫藥包裝設備仍將持續成長，順著 2020 年的製藥趨勢，已開發國家在 2021 年的醫藥支出將顯示穩定增長，根據 IQVIA 的 2019 年《2019 年全球醫藥使用報告》，到 2021 年底醫藥支出將超過 1.4 萬億美元，與以往幾年相較醫藥市場將呈現出穩定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檢視競爭企業之相對強弱處，認清本身的競爭利基。
- 2、順應外部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衝擊，衡量企業經營能力，擬定適切

的經營策略。

- 3、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與管理組織，落實經營策略的順利執行。
- 4、有效地蓄積、分配與運用企業資源，厚植企業的競爭優勢。
- 5、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實現顧客至上的經營理念。
- 6、國際化運籌帷幄，充實人才、技術及設備資產等經營基礎，建立與當地市場之緊密關係的區域經營策略，是公司持續發展之重要營運策略。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深耕本業，強化與歐美知名廠商技術整合，藉由歐洲優良高品質與高技術設備引進與合作，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強化系統整合與永續競爭力，持續深耕國內外市場，並將特別著重在美國與印度等主要直營據點的經營，並加強歐洲及其他海外重點市場的擴展，建立開放型之管理模式，注重員工內部與外部訓練；研發策略面透過外部技術引進提升研發競爭力，以集思廣益與腦力激盪的方式，集中力量朝共同目標戮力以赴。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國衛生法規趨嚴，除須符合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cGMP，更須能符合美國及歐盟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規範發展，加上全球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預期藥廠設備汰舊換新及高階設備之需求仍會持續提高，將能帶動本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成長。製藥設備的總體經營環境隨市場需求而轉強，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於製藥設備產業並加強水平延伸產品線之發展，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深耕海內外主要市場據點，以求本公司未來在國際市場之擴大佈局及永續發展。

因應後疫情時代來臨加上近日的俄、烏戰爭，預期全球經濟將走緩，展望經濟發展將是會以強化醫療公衛、關鍵產業、數位化經濟與重要基礎建設與等相關轉變與發展為主軸，製藥產業在後疫情時代仍將穩定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國際供應鏈聯盟合作，採以市場導向的經營持續為製藥產業貢獻，為公司發展努力。

耑此，敬頌闔家健康快樂平安

董事長:顏德新



總經理: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儂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嘉民

魏嘉民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6信義路6段68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6,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皇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皇將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永鑫材料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1.43%，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絕對金額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79%。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估列為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有效異動單據驗證存貨庫齡報表之歸屬期間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與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重新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熙平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一 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交通大学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9.12.31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六(一))	\$ 724,263	35	816,380	44	2100 銀行存款(附註六(二)及(十四))	\$ 238,000	12	140,000	8
1110 通過銀行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119	-	-	2120 通過銀行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267	-	
1150 為收票淨額(附註六(四))	1,008	-	795	-	2130 合規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28,616	6	107,284	6
1160 為收票淨額-開卷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63	-	138	-	2170 無付息款	109,773	5	80,689	4
1170 為收票淨額(附註六(四))	155,615	8	88,20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13,360	6	86,27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323	-	3,816	-	2230 本期所得現貨債(附註六(十八))	11,356	1	18,0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開卷人(附註六(五)及八)	82	-	82	-	2250 貨物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4,213	-	5,175	-
1220 本期所得現貨產	2,019	-	2,250	-	2280 和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7,627	-	6,517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77,375	14	248,146	13	2300 其他應付款	1,316	-	1,459	-
1410 預付款項	47,676	2	60,750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八)及八)	7,92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335,134	16	43,034	2	2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92,056	14	-	-
流動資產合計	1,549,777	75	1,263,598	67	流動負債合計	914,042	44	445,752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通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二十五))	1,439	-	2,225	-	2530 短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89,117	15
1530 按照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342	1	26,74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八)及八)	239,875	12	247,80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98,061	19	405,176	22	2580 和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3,768	-	8,24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536	1	15,0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	-	827	-
1790 无形資產(附註六(十))	11,661	1	4,093	-	2640 淨咸定權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	-	12,4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4,053	3	49,969	3	26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43	-	13,9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5,970	-	108,662	6	2670 負債總計	257,098	13	559,935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562	25	611,926	33	2700 賦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171,140	57	1,005,687	54
					2710 股本	471,969	23	471,969	23
					2720 财政盈余	492	-	-	-
					2730 资本公积	320,590	15	319,599	17
					2740 保留盈餘	207,696	10	183,987	10
					2750 股權獎勵	(27,109)	(1)	(19,279)	(1)
					2760 股本股利	(86,439)	(4)	(86,439)	(5)
					2770 賦益總計	887,192	43	889,837	46
					資產總計	\$ 2,058,339	100	1,875,524	100

會計主管：陳翰楨

經理人：張鈞勳

董事長：顧維新

~5~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094,726	100	1,027,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十七)及七)	<u>644,853</u>	59	<u>575,483</u>	56
	營業毛利	<u>449,873</u>	41	<u>452,268</u>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267	21	219,214	21
6200	管理費用	81,034	7	81,6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00	5	49,08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u>10,132</u>	1	<u>(2,593)</u>	-
		<u>369,733</u>	34	<u>347,329</u>	34
	營業淨利	<u>80,140</u>	7	<u>104,939</u>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570	-	8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2,359	3	26,1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u>(20,725)</u>	(2)	<u>(32,692)</u>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u>(11,402)</u>	(1)	<u>(11,845)</u>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901)</u>	-	<u>(2,371)</u>	-
		<u>(99)</u>	-	<u>(19,981)</u>	(2)
7900	稅前淨利	<u>80,041</u>	7	<u>84,958</u>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3,872</u>	-	<u>17,089</u>	1
8200	本期淨利	<u>76,169</u>	7	<u>67,869</u>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904	-	(2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u>(728)</u>	-	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76</u>	<u>-</u>	<u>(1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九))	<u>(7,102)</u>	(1)	<u>(12,546)</u>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7,102)</u>	<u>(1)</u>	<u>(12,54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926)</u>	(1)	<u>(12,647)</u>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243</u>	<u>6</u>	<u>55,222</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1</u>		<u>1.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47</u>		<u>1.3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將科拉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遇及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核算之兌換 率之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單獨股票 (41,116) (6,887)
普通股	\$ 468,057	500	\$ 468,557	\$ 316,346	\$ 32,328	\$ 156,768	\$ 189,096	\$ (4,320)	(2,557)	\$ (6,887)	925,996
股本	-	-	-	-	-	-	67,869	67,869	-	-	67,869
本期淨利	-	-	-	-	-	-	(255)	(255)	-	-	(12,647)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	67,614	67,614	(12,546)	154	(12,392)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67,614	67,614	(12,546)	154	(12,39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員工銀行現股權	2,980	(500)	2,480	1,185	-	-	6,887	(6,887)	(72,723)	(72,723)	(72,723)
車輛設備買回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12	(500)	\$ 3,412	\$ 3,253	\$ 9,316	\$ 6,887	\$ 88,926	\$ (72,723)	-	-	-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1,969	-	\$ 471,969	\$ 319,599	\$ 41,644	\$ 6,887	\$ 135,456	\$ (16,876)	\$ (12,403)	\$ (19,279)	\$ (86,439)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969	-	\$ 471,969	\$ 319,599	\$ 41,644	\$ 6,887	\$ 135,456	\$ (16,876)	\$ (2,403)	\$ (19,279)	\$ (86,439)
本期淨利	-	-	-	-	-	-	76,169	76,169	-	-	76,169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	904	904	(7,102)	(7,102)	(6,926)
本期綜合盈餘額	-	-	-	-	-	-	77,073	77,073	(7,102)	(7,102)	(6,926)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761	6,761	(12,392)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3,364)	-	(53,3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1,969	492	\$ 472,461	\$ 492	991	\$ 6,761	\$ 12,392	\$ (53,364)	\$ (23,978)	\$ (3,131)	\$ (27,109)
		492		320,590		48,405	19,279	140,012	207,656		\$ 86,439
											\$ 86,439
											\$ 86,439
											\$ 86,439
											\$ 86,439
											\$ 86,439
											\$ 86,439

輪候  
陳

會計主管：陳輪候

（詳見開設於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勳

董事長：顏德新

~7~


  
**皇朝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0,041	84,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用		
折舊費用	18,589	18,575
攤銷費用	2,887	3,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132	(2,593)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債券利益	(386)	(483)
利息費用	11,402	11,846
利息收入	(551)	(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01	2,371
收益費用項目	<u>42,974</u>	<u>31,94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	1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540)	60,8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1)	986
存貨(增加)減少	(29,229)	20,51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74	(12,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1)	1,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96,815)</u>	<u>71,3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規負債增加(減少)	21,332	(45,6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084	(2,0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137	(11,14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62)	2,7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3)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6)	(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75,872</u>	<u>(57,5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u>(20,943)</u>	<u>13,757</u>
調整項目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31	45,699
收取之利息	102,072	130,657
支付之利息	525	789
支付之所得稅	(7,029)	(7,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19)</u>	<u>(23,9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2)	(4,431)
取得無形資產	(10,455)	(1,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3)	4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7,684)	(13,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164)</u>	<u>(18,3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000	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29	10,337
償還長期借款	(9,729)	(69,1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	2
租賃本金償還	(7,164)	(6,398)
發放現金股利	(53,364)	(72,7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637</u>	<u>(89,60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39)</u>	<u>(8,9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92,117)</u>	<u>(16,70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6,380</u>	<u>833,0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4,263</u>	<u>816,380</u>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儀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6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6,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6,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1.5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絕對金額佔稅前淨利之0.30%。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估列為執行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有效異動單據驗證存貨庫齡報表歸屬期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與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重新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芝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活期現金(附註六(一))	\$ 568,733	29	696,076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七)及八)	\$ 238,000	12	
速逕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119	-	-	-	速逕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140,000	8
應收票據-開倉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6	-	225	-	應收票據-開倉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44,024	2	267	-
應收票據-開倉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3	-	138	-	合計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06,185	6	44,561	3
應收帳款-開倉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9,558	7	74,271	4	應付帳款-開倉人(附註七)	745	-	75,624	4
應收帳款-開倉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4,909	4	45,203	3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98,200	5	4,725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949	-	2,761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七))	11,356	1	73,612	4
其他應收款-開倉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2	-	82	-	短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213	-	18,089	1
存貨(附註六(五))	174,363	9	162,632	9	應付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175	-	5,175	-
預付款項(附註七)	37,528	2	56,893	3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92,056	15	1,68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335,134	17	42,998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7,925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94,834</u>	<u>68</u>	<u>1,081,279</u>	<u>61</u>	<b>其他流動負債</b>	<u>1,284</u>	<u>-</u>	<u>1,209</u>	<u>-</u>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06,320</u>	<u>41</u>	<u>364,950</u>	<u>20</u>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b>	230,351	12	220,913	12	<b>非流動負債：</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b>	318,123	16	320,452	18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289,117	16
<b>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b>	4,425	-	3,06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239,875	12	247,900	14
<b>無形資產(附註六(九))</b>	11,661	1	4,093	-	長期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160	-	1,431	-
<b>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b>	54,053	3	49,96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8	-	738	-
<b>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b>	5,388	-	108,070	6	淨確定福利計劃負債(附註六(十六))	12,463	-1	-13,943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4,001</u>	<u>32</u>	<u>706,537</u>	<u>3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316</u>	<u>13</u>	<u>53,029</u>	<u>31</u>
						<u>1,061,636</u>	<u>54</u>	<u>917,972</u>	<u>51</u>
					<b>權益：</b>				
					<b>權益(附註六(十八))：</b>				
					<b>股本：</b>				
					<b>預收股本</b>	471,969	24	471,969	27
					<b>資本公積</b>	492	-	-	-
					<b>盈餘公積</b>	320,590	16	319,599	18
					<b>保留盈餘</b>	207,696	11	183,987	10
					<b>其他權益</b>	(27,109)	(1)	(19,279)	(1)
					<b>庫藏股</b>	(36,432)	(4)	(36,432)	(5)
					<b>權益總計</b>	887,192	46	869,837	49
						<u>\$ 1,948,835</u>	<u>100</u>	<u>1,787,816</u>	<u>100</u>

(續表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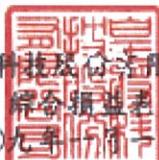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翰楨

經理人：張凱鈞



董事長：賴煥新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872,957	100	\$ 844,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七)	<u>562,983</u>	64	<u>523,358</u>	62
	營業毛利	309,974	36	321,441	38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1	-	<u>(8,105)</u>	(1)
	營業毛利	<u>310,015</u>	36	<u>313,336</u>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0,394	12	86,008	10
6200	管理費用	71,422	8	73,56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00	6	49,0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6,352</u>	1	<u>(1,071)</u>	-
		<u>226,468</u>	27	<u>207,588</u>	25
	營業淨利	<u>83,547</u>	9	<u>105,748</u>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564	-	7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8,835	1	4,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u>(20,915)</u>	(2)	<u>(33,166)</u>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u>(10,934)</u>	(1)	<u>(10,617)</u>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7,227</u>	2	<u>14,597</u>	2
		<u>(5,223)</u>	-	<u>(23,569)</u>	(2)
7900	稅前淨利	78,324	9	82,17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2,155</u>	-	<u>14,310</u>	2
8200	本期淨利	<u>76,169</u>	9	<u>67,869</u>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904	-	(2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u>(728)</u>	-	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76</u>	<u>-</u>	<u>(1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八))	<u>(7,102)</u>	<u>(1)</u>	<u>(12,546)</u>	<u>(1)</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7,102)</u>	<u>(1)</u>	<u>(12,54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926)</u>	<u>(1)</u>	<u>(12,64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243</u>	<u>8</u>	<u>\$ 55,222</u>	<u>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1</u>		<u>1.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47</u>		<u>1.3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張凱勳

會計主管：陳翰儀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		法定盈		特別盈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		合計		單邊盈虧		雙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款	合計	資本公積	股本公積	股本公積	合計	盈餘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盈餘	未實現損益	合計	盈餘	未實現損益	合計	
\$ 468,057	500	468,557	316,346	312,328	-	156,768	189,096	(4330)	65,387	(2,557)	(41,110)	925,996	-	-		
本期淨利						67,869	-	-	67,869	-	-	67,869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255)	-	-	(255)	-	-	(12,647)	-	-	(12,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14	-	-	67,614	-	-	55,222	-	-		
盈餘指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配利																
員工執行獎勵權																
盈餘貢獻員回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12	(500)	3,412	2,068	3,253	9,316	6,887	(88,926)	(72,723)	-	-	-	-	-	(72,72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969		471,969	319,599	41,644	6,887	135,455	183,987	(16,876)	12,403	(19,279)	(45,323)	(45,323)	(3,000)	(111,38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1,969		471,969	319,599	41,644	6,887	135,455	183,987	(16,876)	12,403	(19,279)	(86,983)	(86,983)	(86,439)	(86,439)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配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1,969		471,969	319,599	41,644	6,887	135,455	183,987	(16,876)	12,403	(19,279)	(86,983)	(86,983)	(86,439)	(86,43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1,969		471,969	319,599	41,644	6,887	135,455	183,987	(16,876)	12,403	(19,279)	(86,983)	(86,983)	(86,439)	(86,439)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配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1,969		471,969	319,599	41,644	6,887	135,455	183,987	(16,876)	12,403	(19,279)	(86,983)	(86,983)	(86,439)	(86,43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1,969		471,969	319,599	41,644	6,887	135,455	183,987	(16,876)	12,403	(19,279)	(86,983)	(86,983)	(86,439)	(86,439)	

會計主管：陳始懷  
經理人：張凱勳

(詳閱備註欄附註)  
~6~



董事長：顏德新




  
 皇 華 技 行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一〇 年 及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8,324	82,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76	11,144
攤銷費用	2,887	3,0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52	(1,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386)	(483)
利息費用	10,934	10,617
利息收入	(545)	(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227)	(14,5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41)	8,105
收益費損項目	<u>13,350</u>	<u>15,9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86)	(2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1,345)	53,7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2)	1,874
存貨(增加)減少	(11,731)	24,38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365	(15,0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7)	1,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85,396)</u>	<u>51,6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規負債減少	(537)	(72,6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561	(5,28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80)	4,5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637	(10,14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62)	2,7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6)	(1,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49,218</u>	<u>(82,6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u>(36,178)</u>	<u>(30,996)</u>
調整項目	<u>(22,828)</u>	<u>(15,04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496	67,138
收取之利息	519	775
支付之利息	(6,561)	(6,17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2)	(18,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82</u>	<u>42,8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5,0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4)	(1,910)
取得無形資產	(10,455)	(1,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7,684)	(1,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146)</u>	<u>(79,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000	3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租賃本金償還	(2,385)	(1,967)
發放現金股利	(53,364)	(72,7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6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3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331</u>	<u>(26,3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333)	(63,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076	759,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743</u>	<u>696,076</u>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儀



附件四

皇將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62,938,4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169,36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3,6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07,3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30,036)	
可供分配盈餘		124,474,182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53,450,4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023,750

董事長:顏德新



總經理:張凱勛



會計主管:陳翰儂



#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u>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使用</u>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所用</u>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u>所用</u>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修訂及文字勘誤修正。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二、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二、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一)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b>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b>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第十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第十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u>評估及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評估及作業程序中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評估及作業程序中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評估及作業程序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u>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二、三項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b>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b>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買賣國內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b>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b>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買賣國內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 附件六

## 顏德新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德新	廷鑫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CA01080 鍊鋁業 CA01090 鋁鑄造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G801010 倉儲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CA01150 鎂鑄造業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林靜宜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靜宜	廷鑫興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CA01080 鍊鋁業 CA01090 鋁鑄造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G801010 倉儲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CA01150 鎂鑄造業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楊昌禧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董事	楊昌禧	廷鑫興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CA01080 鍊鋁業 CA01090 鋁鑄造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G801010 倉儲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CA01150 鎂鑄造業 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葉治明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治明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瑞亞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欣新健康(股)公司/總經理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葉治明董事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機構及職稱	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治明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 (股)公司/執行長兼 總經理  六暉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